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16号

当事人：柳州雅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039308

住所：柳州市九头山路12号内

法定代表人：曾实

身份证件号码：450205*****35

2024年4月25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九头山路12号内的柳州雅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现场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举报批次的“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1013）的成品或留样样品，在当事人的食品留样区发现“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0406）1袋，在成品库发现“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800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40409）5盒，上述食品标签中标示：“产品名称：鸳鸯夹心饼干”；“产品类型：油脂型夹心饼干”；“产品标准：GB/T20980”。但产品标签没有依照GB/T2098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中的8.1“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夹心(或注心)饼干、装饰饼干、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的规定，

标示出饼干单片的名称。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相关产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24号）由当事人处的质量部副部长**签字确认。

2024年5月13日，我局对柳州雅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曾实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2024年6月11日，受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0406）、“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1013）、“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800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40409），标签中均标示有“产品名称：鸳鸯夹心饼干”；“产品类型：油脂型夹心饼干”；“产品标准：GB/T20980”。但标签中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中的8.1“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夹心(或注心)饼干、装饰饼干、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的规定，标示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

当事人称共生产上述涉案“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406）44袋，其中已销售24袋，成本价**元/袋，销售价3元/袋，留样1袋，剩下的19袋以2.2元/公斤的价格作废料卖掉；生产“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1013）54袋，其中已销售24袋，成本价**元/袋，销售价3元/袋，留样1袋，剩下的29

袋已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生产“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40409）65盒，其中库存5盒，已销售10盒，成本价**元/盒，销售价17元/盒，留样1盒，剩下的49盒已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

另查实，我局检查时上述涉案生产日期为20231013及20240409的“鸳鸯夹心饼干”已无留样样品。生产日期20230406为“鸳鸯夹心饼干”只保留1袋留样样品，留样样品不满足至少一次全项检验的需要。

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399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曾实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曾实和被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24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25日），证明：（1）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成品库及其留样库均未发现有被举报批次“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1013），在其留样库发现有1袋生产日期为20230406批次同款食品，在其成品库发现有5盒“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40409）的事实；（3）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1013、生产日期：20230406、生产日期：20240409）标签中均标示“产品名称：鸳鸯夹心饼干”；“产品类型：油脂型夹心饼干”；“产品标准：GB/T20980”。但标签中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中的

8.1“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夹心(或注心)饼干、装饰饼干、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的规定，标示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4）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5）当事人未按规定对涉案食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2、《询问笔录》（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领料单》、《包装工序记录表》、《饼干库存日报表》、《柳州市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礼品发放记录》、《留样记录表》、汇总交款凭证、《报废品记录单》、涉案食品的检验原始记录及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复印件，《产品召回公告》及公告张贴的图片，证明：（1）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0406）、“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118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1013）、“鸳鸯夹心饼干”（净含量：800克，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40409）的事实；（2）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涉案“鸳鸯夹心饼干”标签均标示“产品名称：鸳鸯夹心饼干”；“产品类型：油脂型夹心饼干”；“产品标准：GB/T20980”。但标签中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中的8.1“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夹心(或注心)饼干、装饰饼干、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的规定，标示出饼干单片分类名称的事实；（3）当事人生产涉案食品的数量、成本价、销售价及库存的事实；（4）当事人未按规定对涉案食品进行留样的事实；（5）当事人对涉案食品进行召回的事实；（6）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检验记录，食品经检验合格的事

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鸳鸯夹心饼干”，标签标示“产品名称：鸳鸯夹心饼干”；“产品类型：油脂型夹心饼干”；“产品标准：GB/T20980”，但未标示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8.1“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夹心(或注心)饼干、装饰饼干、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的规定要求，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涉案“鸳鸯夹心饼干”进行留样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食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食品留存样品。留样数量应当满足至少一次全项检验的需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免除标注保质期的食品留样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出厂之日后二年。”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没收“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406）1袋、“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40409）5盒、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8元、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406）1袋及“鸳鸯夹心饼干”（生产日期：20240409）5盒；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6.8 元；

4、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036.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